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基本描述** | **正/负偏离** |
| 1 | 手持式身份验证终端 |  |  | 1、屏幕尺寸≥8英寸IPS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可触控，文字、图片显示清晰。可视角度≥170°；  2、CPU≥4核，主频≥1.8GHz；  3、存储：运行内存≥2GB，存储容量≥32GB；  4、拍照模块：前置≥500w摄像头，具备自动聚焦功能，后置≥800w摄像头，且带有录像功能，能录制考生入场的视频并保存；（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扬声器：身份认证设备自带扬声器，能够进行语音提示，声音清晰，音量可调，最大音量≥100分贝，且能播报验证认证姓名；  6、通行指示灯：具有通行颜色光源指示灯，满足在室外环境快速通行的指示要求，至少具有三种颜色指示灯分别表示通过、不通过、需复核；（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供电：应采用锂聚合物电池,容量6500mAh，采用电池供电模式时可持续使用10小时以上；  8、二代身份证信息采集模块：可读取二代身份证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照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等。符合公安部《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GA 1153-2014）或符合公安部《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50-2013）；  9、指纹采集模块：身份认证设备能够采集手指指纹信息，只对活体指纹进行识别。指纹采集器符合公安部GA/T 1011-2012《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  10、人脸识别模块：可在软件界面中检测并采集人脸图像、人脸定位框可跟随人脸移动；（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人性化设计：身份证模块位于终端右下方，方便客户刷身份证。符合客户使用习惯；验证提示灯位于终端右上方，提示效果明显；  12、补光灯：具有双LED光源补光组件，补光灯色温4500K~6500K、显色指数（Ra）不小于90；光源为LED恒定光源；（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可定时备份数据，如误删除数据，可进行数据恢复；（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断网重传：若身份认证系统上传认证结果时无法接入专网，身份认证系统能够将认证结果保存，待恢复联网后上传 |  |
| 2 | 身份验证终端支架 |  |  | 定制，高档三角支架 |  |
| 3 | 采集外置增强型摄像头 |  |  | 4K超高清画质，AF自动对焦，6X数字变焦，7CM微距成像；USB免驱，即插即用；含立式三角架 |  |
| 4 | 补光灯（含支架） |  |  | LED摄影补光灯，冷暖三色，无极调光，含50CM\*70CM柔光箱，多用灯架； |  |
| 5 | 证件背景布 |  |  | 无纺证件背景布，尺寸1.5\*1M，红、白、天蓝、深蓝四色，不反光，吸光效果好；含1.5\*2M,T型背景布支架； |  |
| 6 | 考生身份认证系统软件 |  |  | 1、用户管理：应能够对用户进行增、删、改以及用户的权限和角色划分。统一账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认证管理,统一审计管理；  2、机构管理：应能够对各级机构进行增、删、改，可对用户进行按市、县区、考点等行政划分进行权限控制；考区编号；  3、角色管理：应能够对系统角色的增、删、改。例如：系统管理员、用户等角色；  4、终端管理：管理终端应能够批量设置、批量数据下发、批量更新终端版本；  5、考试计划：应能够根据每年的考试情况，制定各场考试的考试计划，可绑定科目，身份认证终端验证时间。按设定时间计划主动上传验证结果数据；  6、数据导入：应能够导入考点库、考场库、考生库、图像库、指纹库和删除相关批次等相关数据。提供数据接口供下级服务器按考点编号或考区编号下载本区域内所有考生身份数据库；  7、数据打包：应能够对导入系统的考生数据进行打包，为身份认证终端下载做准备。平台数据进行加密处理,保证数据安全；  8、认证结果：应能够查看考生认证数据情况。可导出excel报表，可导出dbf数据库和认证照片。导出报告。支持考务需求的各类报表打印、套打、批量打印等；  9、违纪管理：应能够管理终端上传上来的违纪数据，应可导出excel报表；  10、缺考管理：应能够管理终端上传上来的缺考数据，应可导出excel报表；  11、考生入场情况：大屏总览应能够展示考生入场实时的认证数据以及对认证数据的图形分析。汇总与统计结果以报表和图表形式输出；  12、架构方式：应支持CS、BS架构系统无缝集成；  13、性能效率（考试计划制定）：并发2000用户进行考试计划制定的平均响应时间＜2秒；  14、信息安全性：对系统网站进行安全扫描，应未发现高中风险漏洞；  15、应可实现与中心平台的数据交互，实现考务指挥。 |  |

附件二

**保证承诺书**

**致安徽新华学院：**

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现保证人针对 公司与安徽新华学院就 项目合作并签订《 合同》（下称主合同）事宜，为确保 公司全面履行其在主合同中的各项责任与义务，保证人自愿为其向安徽新华学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向安徽新华学院郑重承诺：

一、保证范围。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 公司对安徽新华学院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债务等，以及安徽新华学院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服务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费用）。

**二、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 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 公司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三、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何情况下，不因主合同无效、撤销等等而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四、保证人承诺，无论安徽新华学院是否对被担保债权享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保证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安徽新华学院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承诺书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不提出任何异议。

五、保证人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保证人为签订本承诺书提供的所有文件、信息及签字均真实、完整、有效 。

六、保证人已充分理解并全面认可主合同及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其提出任何异议。

保证人：

日期：

附件三

**廉 政 承 诺 书**

甲方：安徽新华学院

乙方：

为加强甲乙双方合作及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合作行为，预防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华集团相关文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将其用于交易以外的目的。

第二条 甲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不参加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

（二）不私自收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品、礼券或以“低价付款”的物品。

（三）不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的礼金、贿赂、帐外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私下经济利益。

（四）不私自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提供的娱乐、游玩或任何考察形式的变相旅游等活动。

（五）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不向乙方或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同交易有关的经济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供货商，或要求乙方购买交易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有其他任何在乙方等相关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承诺

在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包括但不限于）事项：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与甲方相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变相考察等活动。

（三）不私自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现金、有价卡券等。

（四）不在帐外给予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回扣；不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好处费、感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利益）。

（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条的，严格按甲方相关公司制度处理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一条、第三条的，按乙方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交易合同或协议的附件，与交易合同或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发现甲方的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政承诺书》所规定的行为，可以直接向甲方审计督查部投诉（电话：15005518562）。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督电话：15005518562 监督电话：

监督邮箱：xhjtdc@xinhuaedu.com 监督邮箱：

jtdsz@xinhuaedu.com